

# 华容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华自然资罚字（2023）第 A-02 号

当事人：华容县家佳乐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群辉，男，1972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430602197210285516，汉族，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

案由：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超面积建设。

经查，步步高新天地项目位于华容县西正街北侧、范蠡路东侧，由华容县家佳乐置业有限公司出资建设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法定代表人杨群辉。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华容县家佳乐置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杨群辉共同所有。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住综合用地。该项目 2020 年 8 月 10 日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已竣工。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群辉委托尹志祥同志（430602197707205016）负责办理行政处罚有关事宜。根据我局规划勘测设计服务中心对该项目竣工实测，华容步步高新天地（住宅）审批面积 245161.72 m<sup>2</sup>，实际建设面积为 245630.91 m<sup>2</sup>，步步高新天地二期、三期审批总面积为 58271.38 m<sup>2</sup>，实际

建设面积为 59083.19 m<sup>2</sup>。该项目存在超面积建设行为，超审批面积为 1281 m<sup>2</sup>，实际对项目超面积建设的 1281 m<sup>2</sup>予以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华容县建设工程“多测合一”竣工验收综合测绘成果报告书、询问笔录、勘验笔录、案情研究笔录、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实物捐赠协议等相关文件证据予以证明，足以认定。2023年5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综上所述，当事人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超面积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系违法建设行为。但该违法行为并不侵害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也未违反华容县县城整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规定，且现状建筑物与规划审批方案一致，依法可以认定违法情形属于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其对规划实施的影响。考虑到华容县家佳乐置业有限公司将该项目的幼儿园及配套设施建设无偿捐赠给了县教育局等因素，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处罚决定如下：

对当事人的超面积建设处罚款 153720 元（1281 m<sup>2</sup> x 1600 元 / m<sup>2</sup> x 7.5%）。

罚款缴纳期限和方式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十五日内，

到我局领取缴纳书，并将罚款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

户名：华容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43001682066052500657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起60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丰力

联系电话：07303065606

地址：章华镇杏花村东路27号

